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3〕85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公布 第十二批省级水利风景区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》及省级水利风景区认定有关要求，已完成第十二批省级水利风景区认定相关程序，现批准并公布厦门市杏林湾水利风景区、福鼎市赤溪水利风景区、惠安县科山水利风景区、寿宁县武曲水利风景区为“福建省第十二批省级水利风景区”。

各级水利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力推动新时代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，为打造福建幸福河，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出积极贡献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3年2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水利部景区办，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林业局，省水利管理中心（省景区办），集美区水利局、惠安县水利局、福鼎市水利局、寿宁县水利局，集美区两湾水利所，惠安县科山水利风景区服务中心，福鼎市礐溪镇人民政府，寿宁县武曲镇人民政府。

